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留平：2001 年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吴建斌：2005 年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奚正志：曾任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南京市电子局局长兼党委书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4 年至今任巴西-中国工商总会顾问。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奚正志	7	7	0	2	是
陈留平	7	7	0	2	是
吴建斌	7	7	0	2	是

2、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1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单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同时满足的条件、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的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837.34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584.48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0,747.15 万元。因弥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建全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2012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目前内控规范建设工作已按计划有序推进。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11、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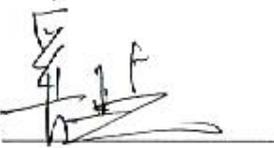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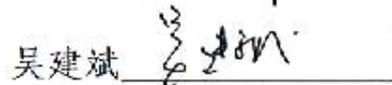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奚正志



陈留平



吴建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